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王芳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袁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袁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袁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陈袁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传真号码：020-34808171

电子邮箱：yuanping.chen@seagullgroup.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袁平 先生，中国国籍。199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五邑大学会计学专业，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任专员。陈袁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2A-119），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陈袁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袁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